四川省荞窝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罪犯陈时海，男，1984年10月28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荞窝监狱服刑。

罪犯陈时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时海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荞窝监狱

2025年7月15日